

公園和綠色空間稅 機會基金專案標準

在本第一次基金發放週期，可提供 7 百萬美元，給公園開發和購置專案。此類專案將通過一項選擇流程，根據以下標準評估。

專案建議書提交期限為 2010 年 2 月 1 日
專案申請提交期限為 2010 年 4 月 2 日

公園和綠色空間稅市民監督委員會將努力公平分配機會基金中的資金。我們僅限考慮能夠導致場地購置或完全開發的專案。

專案要求

1. 開發專案必須位於公眾能夠出入的物業。
2. 專案規模和性質必須足以產生可行的公園、休閒或開放空間益處。如果是開發項目，項目資金授予範圍為 \$200,000，最高至 \$750,000。如果是購置項目，項目資金授予範圍為 \$1,500,000，面積至少為 10,000 平方英尺(約數)。

初步標準

一般說來，我們優先考慮能夠最好地達到初步標準的項目。

3. 專案已經過公眾審查流程，或者符合一項已經批准的計劃，如：一項住區計劃、一項分水嶺計劃、一項植被管理計劃或公園局主計劃。
4. 項目不應當導致本市的經營和維修成本大幅度增加。
(不適用於購置項目)。
5. 專案應展示高度的住區參與和支持或已展示需求。

評估標準

除初步標準外，專案還以以下評估標準排列。

6. 專案是否展示新的和創意方法，每種社區對公園、綠色空間和綠色基礎設施的需求？ (20 分)
7. 該專案是否為獨特機會？如果現在不採取行動，是否將失去機會？ (20 分)
8. 該項目是否克服公園、休閒或綠色空間的不足(按照公園局 2006 年開放空間缺口分析 (Parks 2006 Open Space Gap Analysis)概要)，或服務不足的社區？ (20 分)
9. 專案是否位於增長中地區，特別是城中村或市中心？我們將優先考慮位於開放空間不足的城中村邊界內項目。 (15 分)
10. 項目是否能夠促進解決我們的社區面臨的挑戰，如氣候挑戰、我們的水道的健康或對增長的管理？ (15 分)
11. 專案是否利用來自其他機構及/或公私慈善機構夥伴的資源？ (10 分)